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建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建置要點」(以下簡稱名單建置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迄今已逾三年，由於環境變遷，現行規定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通盤檢討必要。

本次修正係考量名單建置訂定意旨，修正名稱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另為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專業性及公正性，修正名單建置要點有關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推薦作業程序、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暫停遴選情形、恢復遴選機制等，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以上機關(構)正副首長為本資料庫中專家學者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精省，臺灣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修正專家學者推薦機關，以免重複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推薦機關推薦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育人員查核機制及退休人員推薦管道。(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推薦公會查核懲戒紀錄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推薦機關(構)得受理專家學者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專家學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修正本資料庫暫停遴選專家學者功能情形，並增訂恢復遴選機制。(修正規定第九點)